ICS 67.160.10
CCS X61

团　　体　　标　　准

T/5115YBAPS XXXX—2024

宜宾浓香型白酒 28 度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3
5　分析方法 4
6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宜宾浓香型白酒 28 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28%vol宜宾浓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28%vol宜宾浓香型白酒的生产、销售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5115/T 58—2024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宜宾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DB5115/T 58—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宜宾浓香型白酒 28 度（28%vol 宜宾浓香型白酒）

白酒酒精度为28%vol的超低度宜宾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酒

应选用陈酿5年以上,符合DB5115/T 58—2024规定的优级宜宾酒。

4.2 生产过程

4.2.1 主要生产工艺

优级宜宾酒—勾调组合—降度—过滤—调味—全指标检验合格—再过滤—静置—罐装。

4.2.2 过程管理

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4.3 产品

4.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无色透明或微黄透明、无沉淀、无悬浮物
香气	复合香气幽雅、陈香怡人、粮香典雅
口 味	甜润爽口、柔和丝滑、余味悠净
风 格	具有独特的典型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C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C以上是应逐渐恢复正常。	

4.3.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要求
酒精度/(%vol)			28%vol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1.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90
己酸乙酯/(g/L)		≥	0.4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	0.35
己酸+己酸乙酯/（g/L）		≥	0.90
固形物[a]/(g/L)		≤	0.50

4.3.3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28%vol宜宾浓香型白酒的食品安全指标应严于国家对白酒的食品安全要求，按表3执行。

表 3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甲醇/（g/L）　≤	0.50
氰化物（HCN 计）/（mg/L）　≤	4.0
注：指标均按100%酒精折算	

4.4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　分析方法

5.1 感官要求

按GB/T 10345执行。

5.2 理化要求

5.3 酒精度

按GB 5009.225执行。

5.4 总酸

按GB 12456执行

5.5 总酯、己酸乙酯、酸酯总量、己酸+己酸乙酯、固形物

按GB/T 10345执行。

5.6 甲醇

按GB 5009.266的规定执行。

5.7 氰化物

按GB 5009.36的规定执行。

5.8 净含量

按JJF 1070执行。

6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GB 23350、GB/T 10346执行。
6.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